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033號

原告 奕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仁

被告 鉅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旭

被告 上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30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

01 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4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

05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鄭敏如